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莊家驛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9

傳真：02-26532073

電子信箱：icosc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1409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大塚美特朗持續性點眼液 2%

Mikelan LA Ophthalmic Solution 2%(衛署藥輸字第
024977號)」(批號9F75LV2、9F74LV2、9F73LV2、
9A93LV2、9A92LV2、9A91LV2、8I96LV2、8I95LV2、
8I94LV2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9月6日大塚(110)新開字第1100906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產品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，類緣物質
偏離廠內檢驗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
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
下列事宜：

1、請儘速於文到3日內交付藥品運銷紀錄之EXCEL檔(運銷
紀錄中有經銷商，則下游藥商或是最終端藥局、醫療
機構資料需一併列出)至本署。



電子文書
8

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3、於110年10月7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0年11月7日。

(二)旨掲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製作銷售藥物之完整運銷紀錄（應追溯至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商），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藥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
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掲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(三)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文
2021/09/09
13:35:24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